

# 北京大学药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

为加强药学院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保证教学、科研、生产的正常开展，保护环境，根据《北京大学医学部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191.2—2018）》、《北京大学医学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购买和使用易制爆类危险化学品的管理细则》有关规定，结合药学院实验室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 一、管理职责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验室负责人为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的第一负责人，其主要职责为：

（一）危险化学品使用前，必须落实专人熟悉所用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可能出现的危险程度，认真检查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执行学校和学院相关管理规定，完善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储存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与防护用具；

（三）确保参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所有人员事前经过专业培训，了解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理预案，并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

（四）认真做好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全过程记录。

## 二、购买

（一）实验室购买剧毒化学品、精神麻醉类药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须遵循学校管理规定，统一向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申请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采购。

（二）任何实验室和个人不得私自购买、接收或转让剧毒化学品、精神麻醉类药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因科研协作确需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须经保卫处和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同意，并报公安部门批准后方可接收或转让。

（三）实验室如需连续使用危险化学品，应以一周使用量或最小包装量购买。

## 三、使用与保管

（一）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在领取和使用时严格执行双人收发、双人记账、

双人双锁、双人运输、双人使用的“五双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1、剧毒化学品由医学部设实处指定库房单独存放，严格落实双人收发、双人记账、双人双锁、双人运输、双人使用的“五双制度”；移交时，凡不是原包装或是已启封的，都必须称量实重。

2、实验室领用时填写“剧毒化学品领用申请表”，详细注明使用毒品名称、用途、数量、时间、地点、申请人等，所领药品一般不得超过一次用量。经系主任签字同意并加盖系章，方可到医学部设实处，按照规定领用。

3、领取时必须同时由两名申请人同时领取，严禁代领，并在库房登记本上签字。

4、使用剩余的剧毒品，必须由两名申请人负责返还，不得随意转借他人或找他人代为返还，不得在使用场所过夜。

（二）精神麻醉类药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制度，严禁超量储存。具体要求如下：

1、精神麻醉类药品必须存放在专用保险柜中。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必须存放在专用的防爆试剂柜或防爆冰箱中，禁止与其他试剂混合放置。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必须配备专用存放柜，如发现易制毒化学品丢失，使用人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学院领导和保卫处，由保卫处通知公安部门处理。

2、精神麻醉类药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需有使用记录，认真填写《药学院实验室精神麻醉类药品管理使用台账》、《药学院实验室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使用台账》、《药学院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使用台账》，记录台账留存三年备查。

3、使用易制毒化学品进行实验时，要有实验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使用时间、使用人、用量和用途）。实验记录作为实验室档案，并接受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检查。

（三）其他危险化学品使用和管理要求：

1、有使用记录台账，其内容应包括：品名、规格、数量、订购人、使用人、剩余量及具体日期。

2、按性质分类存放，互为禁忌的化学品不应混合存放。灭火方法不同的危险化学品应进行隔离储存。

3、需低温存放的易燃易爆化学品应存放在具有防爆功能的冰箱内。

4、腐蚀性化学品应单独存放在具有防腐蚀功能的储存柜内，并有防遗撒托盘。

5、危险化学品应标签完整，包装不应泄漏、生锈和损坏，封口应严密；不应使用饮料及生活用品 容器盛放化学试剂和样品。

6、每间 50 m<sup>2</sup> 实验室内存放的除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外的危险化学品总量不应超过 100 L (kg)，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 50 L (kg) 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 25 L (kg)。

(四) 实验人员应熟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掌握化学品的危险特性，使用时做好个体防护。

#### **四、处置和销毁**

废弃危险化学品不得任意丢弃、掩埋、水冲，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回收、处置应按照《北京大学医学部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物处理实施细则》和《药学院关于实验室废弃物处置的管理规定》执行。